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受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现场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且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此基础上，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做出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载的《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4月22日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已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有关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下午14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404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杨树华女士主持。

(四)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15:00至2026年5月13日15: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公告》中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138,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016%。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9,965,1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20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全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3,0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8%。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公告》相符，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及监票。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三）公司股东代表、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进行清点，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四)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49,661,88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00%; 反对 476,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49,661,88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00%; 反对 476,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49,661,88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00%; 反对 476,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49,481,88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10%; 反对 656,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9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49,598,45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35%; 反对 476,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00%; 弃权 63,43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5%。

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49,481,88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10%;

反对 65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同意 49,535,3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77%；反对 602,8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同意 2,163,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2094%；反对 602,8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79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49,659,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60%；反对 47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9,661,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00%；反对 47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同意 2,290,0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826%；反对 47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21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49,598,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35%；反对 47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00%；弃权 63,4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5%。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2,226,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897%；反对 47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174%；弃权 63,4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9%。

上述议案中，关联股东北京平行投资有限公司、李健就第 11 项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